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有关规定,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甘肃省建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工程技术集团”)100%的股权。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工程技术集团 100%的股权。

(三)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工程技术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20,452.36 万元。

(四) 本次重组的进展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1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8 年 12 月 27 日,工程技术集团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股权转让变更后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 年 8 月 6 日，因本公司拟向甘肃国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工程技术集团 100%股权一事，甘肃国投对工程技术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经本公司与甘肃国投双方协商就业绩补偿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期和工程技术集团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甘肃国投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甘肃国投应按照本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预估数，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如下：

- （1）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91.89 万元；
- （2）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89.80 万元；
- （3）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6,731.15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科华出具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重组整合后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90 号），本公司与甘肃国投双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甘肃国投对业绩承诺期和工程技术集团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和业绩承诺期内工程技术集团的净利润为：

基于《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不低于三年。甘肃国投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甘肃国投应按照原协议、本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的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甘肃国投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如下：

若 2018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40.54 万元；(2)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151.79 万元；(3)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6,366.75 万元。

若 2019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1)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40.54 万元；(2)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151.79 万元；(3)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6,366.75 万元；(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90,779.66 万元。”

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为进一步明确工程技术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年度净利润，经本公司与甘肃国投双方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议案》，甘肃国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议案》，基于此，双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达成一致，并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后业绩承诺期内工程技术集团的净利润为：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不低于三年。甘肃国投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甘肃国投应按照原协议、本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甘肃国投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如下：

若 2018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40.54 万元、22,111.25 万元、24,214.96 万元。

若 2019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40.54 万元、22,111.25 万元、24,214.96 万元、24,412.91 万元。

三、各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净利润	承诺金额	各年度实现金额	各年度完成率
2018 年度	20,040.54	24,158.59	120.55%
2019 年度	22,111.25	26,572.82	120.18%
2020 年度	24,214.96	31,677.12	130.82%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1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工程技术集团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31,677.12 万元，完成了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规定的工程技术集团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14.96 万元的业绩承诺。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